

关于《文成县南田镇外宅旧村改造项目 C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文成县南田镇外宅旧村改造项目 C 地块位于文成县南田镇南田村和九都村，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.958762°，北纬 27.918780°，占地面积约为 23672m²。地块现状用途为农用地、空地、道路和民宅；历史用途涉及空地、临时工棚、农用地、道路和民宅。地块外现状东北面为朱宅路，隔路为农用地；东南面为农用地和小路；西南面为忠节路，隔路为民宅；西北面为农用地、空地和小路，隔路为民宅。根据《文成县南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2 年），地块今后的规划为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 年）中的居住用地（07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敏感用地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环发[2024]47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甲类地块，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。因此，本地块属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甲类地块。

初步调查结果表明，文成县南田镇外宅旧村改造项目 C 地块土壤检出的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等 7 项指标含量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未检出的六价铬、VOCs（27 项基本）、SVOCs（11 项基本）、有机农药（氯丹（ α -氯丹、 γ -氯丹）、p,p'-滴滴滴、p,p'-滴滴伊、滴滴涕（o,p'-滴滴涕、p,p'-滴滴涕）、硫丹（硫丹 I、硫丹 II）、七氯、灭蚁灵、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六氯苯、阿特拉津、乐果、敌敌畏）等指标的检出限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块地下水样品的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和耗氧量等 4 项指标最大含量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；可萃取性石油烃

(C₁₀-C₄₀)、氯丹和硫丹等 3 项指标检测值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剩余指标含量均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 类标准限值。本次调查地块耗氧量指标超标可能是受周边区域多方(包括居民生活)影响；色度、浑浊度和肉眼可见物超标可能是由于区域地质背景成因。另外，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和耗氧量等 4 项指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，且地块地下水不进行开采利用，更不作为饮用水源，同时上述 4 项指标未被列入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(第一批)》、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(第二批)》和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附录 H 中的有毒有害指标，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较小；地下水日常不作为饮用水源，超标指标无暴露途径，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。

综上，文成县南田镇外宅旧村改造项目 C 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要求，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，可直接作为居住用地(07)进行开发利用。